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

闽财税〔2017〕8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取消 停征 部分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）、省交通厅、省地税局，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物价局（发改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税金融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指示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取消、停征部分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温泉开采费、劳动能力鉴定费、车辆营运证工本费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对工业企业停止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。

三、各设区市、县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

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。凡违反审批管理规定，越权出台的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收费项目，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、提高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。

四、取消、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。自执行之日起，《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福州市温泉资源费与开采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闽价〔1995〕费字237号）、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4〕121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道路运输、车辆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的复函》（闽财综〔2005〕55号）废止。

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6〕168号）第二点江海堤防维护费标准停止执行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物价局
2017年3月28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8日印发